

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

项 目 名 称 丰都县仙女湖镇巩固脱贫基础设施人畜饮水项目（三标段）

项 目 编 号 2018-500230-76-01-031506

建 设 地 点 重庆市丰都县仙女湖镇

验 收 单 位 丰都县仙女湖镇人民政府

2021 年 8 月 10 日

一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

项目名称	丰都县仙女湖镇巩固脱贫基础设施人畜饮水项目（三标段）	行业类别	其他类型
主管部门 （或主要投资方）	仙女湖镇人民政府	项目性质	新建
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丰都水利许可〔2020〕30号、2020年5月8日		
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、文号及时间	/		
项目建设起止时间	（2019年3月~2020年5月）		
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	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			
水土保持监测单位	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施工单位	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监理单位	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
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	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	

二、验收意见

2021 年 9 月 28 日，丰都县仙女湖镇人民政府成立验收组，对丰都县仙女湖镇巩固脱贫基础设施人畜饮水项目（三标段）进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。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丰都县仙女湖镇巩固脱贫基础设施人畜饮水项目（三标段）位于丰都县仙女湖镇，丰都县仙女湖镇下辖 1 个社区 9 个行政村，全镇总人口 15899 人。2005 年至 2015 年期间，通过农村饮水安全的实施，共解决不安全人口 14789 人，目前仍有 1110 人的饮水安全问题未解决。截止 2016 年底，原来已解决人口，由于工程设施或工程水源的原因，重返不安全 3700 人，考虑前期未解决人口，全镇共有 4810 人存在饮水不安全的问题，该项目建成后可解决仙女镇饮水安全的问题。

项目总占地面积 11.01hm²，其中永久占地 1.11hm²（水厂占地、阀门井占地、山坪塘占地等），临时占地 9.90hm²（为管网占地、弃渣场占地）。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新建陈家嘴水厂工程、黄沙水厂巩固提升工程、人畜饮水和山坪塘整治工程、洞湾山坪塘新建工程、盛家湾山坪塘新建工程。陈家嘴水厂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输水 dn75 输水管（1.25Mpa，PE100 管道）1160m，新建规模为 200m³/d 标准工艺水厂一座，新建配水管网共 12910m；黄沙水厂巩固提升工程建设内容为清淤取水构筑物，将原有 1900m 引水管（1.6Mpa dn63PVC-U 聚氯乙烯管）更换成引水管（1.6MPa，dn63，PE100）；人畜饮水和山坪塘整治工程建设内容为新建长岭村分散式供水工程（张家坪、邓家山、柏林、张家山、长五间、生基湾、长岭岗），新建黄沙村分散式供水工程（后溪沟、柏树林、龙滩子、新屋咀、新田沟、朱家咀），新建卢家山村分散式供水工程（上院子、下院子、舒家坝），改造厢坝农村人饮管网工程，开展大坪山坪塘整治工程和卢家山山坪塘整治工程；新建 10000m³洞湾山坪塘和 10000m³盛家湾山坪塘。

本项目于 2019 年 3 月开工建设，于 2020 年 5 月竣工，总工期为 15 个月。项目总投资 1085.05 万元，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708.19 万元。本项目总挖方量为 6.78 万 m³（含剥离表土量 1.92 万 m³），总填方量为 4.39 万 m³（含回填表土量 1.92 万 m³），弃方量为 2.39 万 m³。

（二）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

2020 年 5 月 8 日，丰都县水利局以《丰都县水利局关于丰都县仙女湖镇巩固脱

贫基础设施人畜饮水项目（三标段）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的通知》（丰都水利许可〔2020〕30号）予以批复。

（三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

项目未开展水土保持初步设计以及水土保持施工图设计；

（四）水土保持监测情况

工程完工后，水土保持监测单位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《丰都县仙女湖镇巩固脱贫基础设施人畜饮水项目（三标段）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》。

监测结论：通过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，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8.82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.0，拦渣率达到98.12%，项目区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8.14%，林草覆盖率为47.96%，表土保护率100%，平均土壤侵蚀模数降为500t/km²·a以下，6项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均达到了预期目标。

（五）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

工程完工后，建设单位组织验收组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初步验收。2021年9月，由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编制完成了《丰都县仙女湖镇巩固脱贫基础设施人畜饮水项目（三标段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》。

验收结论：本项目已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建设内容及要求，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合格，运行正常，水土流失防治效果显著，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及设计要求，符合验收的条件。

（六）验收结论

验收组认为，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，按要求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基本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措施，完成了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，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，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，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；运行期间管护责任明确，符合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条件，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。

（七）后续管护要求

建设单位应安排专人负责现场后期管护工作，及时清理排水沟，加强植物措施的后期管护工作，同时对生长状况不好的区域及时补植，确保水土保持设施长期稳定地发挥效益。

三、验收组成员签字表

分 工	姓 名	单 位	职务/职称	签 字	备注
组长		丰都县仙女湖镇人民政府			建设单位
成 员	岳良波	重庆华大工程管理有限公司			监理单位
	黄智繁	重庆乾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			施工单位
	黄欢	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		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
	杨秀莹	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		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
	李兴华	重庆江屿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			监测单位